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外實習學生視導實施計畫

經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2 日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4 日 實輔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學校校務評鑑項目二-「課程教學與實習輔導」指標與效標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其目的為維護職場師生安全、支援各科教學實習，培養學生勤學風。
- 第 3 條 實習場所視導由教務主任及實習組長每週定期辦理之。
- 第 4 條 本處設校外實習學生視導紀錄單，請視導人員依照排定日期巡堂紀錄，有重要狀況應立刻知會教務處安排處理；結束後繳回紀錄表，由教務處彙整成冊後陳校長核閱存查。
- 第 5 條 注意事項：
- 一、巡堂人員依每學期所排定之巡堂輪值表巡堂，巡堂人員遇到輪值該節請假或開會等情形不能巡堂時，應先自行與本小組其他成員對調，並於巡堂記錄簿中註明。
 - 二、每節巡堂後應將各班或學生個別上課秩序，教師遲到、早退有關教學待改進等情形，於巡堂記錄簿中詳加記載。
 - 三、巡堂情形若須即刻處理事項，應隨時逕與有關處室聯繫；其他事項由教務處分送有關處室處理。
 - 四、若須協調巡堂有關事宜，得不定期召集會商，由校長主持。
- 第 6 條 本計畫經實輔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外實習學生視導紀錄

視 導 日 期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					
實習單位名稱						
實習單位地點						
實習部別/班級						
視 導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視導 TEL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至實習單位訪視					
學生實習情況 與工作表現說明	請依據與學生訪談狀況給分	1	2	3	4	5
	1. 工作態度與積極度.....					
	2. 工作量合理性.....					
	3. 工作時間合理性.....					
	4. 工作內容熟悉程度.....					
	5. 工作出勤情形.....					
	6. 工作執行表現能力.....					
	7. 工作與同事相處情形.....					
	8. 工作與主管相處情形.....					
	9. 學習態度與精神.....					
	10. 對實習單位滿意度.....					
業者對於實習學 生安排與規劃	請依據與實習單位主管訪談狀況給分	1	2	3	4	5
	1. 工作內容與簽約內容符合.....					
	2. 工作分配是否適當.....					
	3. 工作量是否合理.....					
	4. 工作中與主管相處情形.....					
	5. 工作中與同事相處情形.....					
	6. 是否安排職前與在職訓練.....					
其他事項紀錄						

● 注意事項：

1. 視導單位，每單位填寫一張，並請實習單位主管簽名。
2. 交通費申請，請務必附上訪視紀錄。

實習單位主管(或代表)簽名：_____

視導人員：_____ 教務主任：_____